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合同类型及总金额: 销售合同, 约 12 亿元。
- 合同生效条件: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- 合同有效期: 从合同生效日起到买方签发货物“最终验收证书”且买卖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结清为止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卖方”)于 2015 年 7 月中标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民新能”或“买方”)及下属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光伏组件战略采购项目的部分标段(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7 月 24 日相关公告)。经友好协商,就中民新能采购公司光伏组件事宜,买卖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署光伏组件销售合同(合同以不同标段分别签署,以下类同)。

一、合同标的情况

- (1) 名称: 单晶硅光伏组件;
- (2) 总金额: 约 12 亿元。

二、中民新能情况

- (1) 名称: 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
- (2) 注册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15号楼101-41室
- (3) 法定代表人: 韩庆浩
- (4) 注册资本: 800,000 万元
- (5) 成立日期: 2014年10月29日
- (6) 经营范围: 投资与资产管理; 房地产开发; 施工总承包; 仓储服务; 新能源产品研发、咨询; 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

(7) 股东情况：中民新能属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(8) 公司与中民新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截至2015年9月30日，中民新能（不含其子公司）对公司无债权债务情况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(1) 合同总金额：约 12 亿元。

(2) 结算方式：买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作为预付款；具备发货条件时，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%货款；卖方按照交货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货款；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10%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在货物通过初步验收 1 个月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。

(3) 违约责任：如在设计、制造、交货、检验、安装、调试、性能试验、可靠性运行和质保期内卖方未能完全、充分履行约定的义务，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由卖方支付约定的费用或违约金；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买方没能及时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迟收货、迟付款等，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4) 争议解决：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，可友好协商解决；若解决不成，双方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(5) 合同生效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高效单晶组件的市场份额，引导高效单晶路线示范效应，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。本次合同的履行不会造成公司主要业务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